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文件

沪水务定额〔2018〕1号

关于调整本市“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”费用计算规则 和相关费率取费标准（增值税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业营改增水利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16〕567号）以及市建筑建材业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》（沪建市管〔2016〕42号）等规定，参照本市相关行业做法并结合水务维修养护工程特点，经研究和测算，现将《上海市海塘维修养护定额》、《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等9本水务维修养护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取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即日起施行。

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
费率取费标准 (增值税)
2. 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(增
值税)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18年5月2日

抄送: 局建管处、计财处、科信处、滩涂处、水利处、排水处、给水
处、堤防处、市市场管理总站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

2018年5月2日印发

附件 1

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 取费标准（增值税）

一、直接费

（一）直接费定义

直接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，是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人工费、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。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（二）调整人工费

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、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、职工福利费、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，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。

（三）调整机械使用费

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使用费。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。

二、取消零星项目费

取消水利泵站维修养护零星项目费。

三、综合费用

综合费用更名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。

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、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计算（见表1）。其中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%计算。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。

表1 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表

序号	工程类别		计费基数	费率（增值税）
1	河道	巡查及监测	人工费	20%
		结构工程		20%
		绿化养护、附属设施及保洁		8%
2	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	巡查	人工费	22%
		结构工程		18%
		绿化养护、附属设施及保洁		10%
3	海塘	巡查	人工费	20%
		结构工程		18%
		绿化养护、附属设施及保洁		8%
4	农田水利	设备维修养护	人工费	50%
		结构及其他维修养护		11%
5	水闸	设备维修养护	人工费	80%
		结构及其他维修养护		19%
6	泵站	设备维修养护	人工费	80%
		结构及其他维修养护		16%
7	排水管道	管道工程	人工费	13%
		管道检测	人工费	95%
8	排水泵站及	维修养护	人工费	40%

	构筑物			
9	消火栓	维修养护	人工费	66.65%

四、施工措施费

（一）调整施工措施费

原施工措施费分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。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。

（二）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

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按照原上海市建设交通委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建交[2006]445号）和参照上海市水务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沪水务[2017]738号）相关规定。经测算，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，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，乘以相应费率计算（见表2）。

表2 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表

工程类别	费率
水利维修养护工程	2.6%
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工程	2.4%
排水泵站、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养护工程	2.2%
消火栓维修工程	2.4%

（三）施工措施费

施工措施费按实计算。

五、规费

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，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生育和工伤保险费。调整河道管理费、工程排污费，取消定额编制管理费、工程质量监督费等。

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，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，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。

六、增值税

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，当期销项税额=税前工程造价×增值税税率，增值税税率按有关规定。

附件 2

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（增值税）

序号	项 目		计 算 式	备 注
一	直接费		定额直接费	
二	其中人工费		定额人工费	
三	企业管理费和利润		(二) × 费率	
四	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		[(一) + (三)] × 费率	
五	施工措施费		按实计算	
六	小计		(一) + (三) + (四) + (五)	
七	规费	社会保险费	(二) × 费率	
八		住房公积金	(二) × 费率	
九	增值税		[(六) + (七) + (八)] × 增值税税率	按有关规定
十	总造价		(六) + (七) + (八) + (九)	

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发文稿纸

签 发		审核意见	
拟办意见			
文件标题	关于调整本市“水务维修养护工程定额”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取费标准（增值税）的通知		
发文号	沪水务定额（2018）1号	文种	通知
密 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绝密	保密期限	
政府信息 公开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公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公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国家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商业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个人隐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	
附 件	1.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和相关费率取费标准（增值税） 2.上海市水务维修养护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（增值税）		
主送单位	各有关单位		
抄送单位	局建管处、计财处、科信处、滩涂处、水利处、排水处、给水处、堤防处、市场管理总站		
主办部门	拟稿人	负责人	会稿
办 公 室	核稿人		单位
打 印 人	校对入		年 月 日发出（共印 份）
备 注			